汽车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 **车辆基本情况**：

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车辆品牌 |  | 车牌号 |  |
| 车辆类型 |  | 车身颜色 |  |
| 车辆登记日期 |  | 有效期至 |  |
| 交付时的公里数 |  | 车辆所有权人 |  |

1. **租赁用途**： 。
2. **租赁费用：**

每辆车租赁费为 元/月；支付方式为先使用后付费，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的 日前。该车辆月租赁费的月基本行驶里程为    公里，超出基本里程的，乙方应按    元/公里向甲方支付超公里费，超公里数的费用同月租金一并结算。

1. **租赁期限：**

协议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2. 甲方应保证对所提供车辆拥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且不得在租赁期间内为标的车辆设置担保物权，不得买卖该标的车辆，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车辆权属发生纠纷或者影响了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负责对非人为造成的故障予以维修；负责车辆抛锚处理和急修；遇车辆年度检验、发生非人为引起的故障及非主责交通事故而影响车辆使用的，甲方应当提供同等级别或以上的备用车辆，甲方无法提供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无责的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4. 甲方有权及时收取每月租金；
5. 甲方应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的，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如果车辆存在问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租金以及请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2.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3.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是车辆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和年检。甲方有义务提醒乙方进行车辆的保养和年检，如果甲方怠于提醒，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承担责任。
5. 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如果甲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发票或证据，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6. **车辆保险与理赔**

1、租赁期间，甲方为车辆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    万元）和车辆损失险。

2、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替代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因替代车辆保险与乙方租赁车辆投保额差异造成的理赔差额由甲方承担。

3、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公安部门报告，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4、租赁期满，乙方无法返还车辆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

除符合被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赁费的    %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提供的车辆、证照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车辆抛锚处理和急修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4、未按约定提供替代车车辆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5、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在租赁期内擅自为标的车辆设置担保物权、转让所有权或因权属纠纷等原因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的，应当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内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1、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 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内约定的送达地址为与本合同履行、协商、变更、诉讼或仲裁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文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法和期限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之一或全部，即视为收件人收悉。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后成立，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车辆后生效。

6、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